

6. Albertson's, Inc. v. Kirkingburg 527 U.S. 555 (1999)

焦興鎧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根據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人士法之規定，僅有獨眼視力之個人，並不會在本質部分被視為是身心障礙者，而必須依照個案審查之方式，來證明他們之身心障礙情形，而且還要提出證據，說明根據他們本身之經驗，這些情形在相當程度上會限制到一項主要生活活動。

(Individuals with monocular vision are not *per se* “disabled” within meaning of the ADA but, rather, must prove their disability on a case-by case basis by offering evidence that the extent of the limitation on a major life activity in terms of their own experience is substantial.)

2. 雖然有一項實驗計畫存在，而且在個案之情形，聯邦政府交通部所訂之標準是可以被豁免掉，但原雇主仍得以根據其遵守交通部所適用安全規則之標準，來決定視力敏銳度之工作資格。

(former employer could use its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DOT safety regulations to justify its visual-acuity job qualification standard, despite existence of experimental program by which DOT standard could be waived in an individual case.)

關 鍵 詞

visual acuity (視力敏銳度) ; amblyopia (弱視) ; vision standards (視力標準) ; waiver (豁免) ; summary judgment (即決裁判) ; regulations (行政規則) ; *per se* (本質上) ; job qualification (工作資格) ;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

障礙人士法)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outer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之原告是一位具有十年經驗之卡車駕駛，他患有一種無法加以矯正之弱視症導致左眼僅有十分之一視力。根據聯邦交通部之行政規定，原告曾在一九九〇年八月做過一項視力測驗，而由於誤診之緣故，負責檢查之內科醫生居然發給他得以駕駛之認證。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原告因在職負傷而長期請假，直到次年十一月才恢復工作，而在復工前又接受一次視力檢查，結果被檢查出前述左眼弱視之情形，而負責檢查之醫生告訴他由於此項損害，必須得到交通部之免除證書，才能合法駕駛跨州之卡車。雖然原告向交通部提出這項申請，但被告公司卻以他未能符合交通部之基本視力標準而將他開除。在一九九三年，交通部發給原告此一免除證書，但被告公司仍然拒絕再度僱用他，而原告即提起違反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人士法第一章之訴訟。

聯邦下級法院之判決

在本案中，在奧勒岡州之聯邦地方法院以即決裁判之方式，判決被告公司勝訴，認為無論它是否對原告提供合理之措施，他都因無法達到交通部之視力標準而不適格成為一卡車駕駛。此外，該院還認為給原告時間去獲取交通部免除證書一事，並非系爭該法所規定之合理措施，因為整個免除證書計畫是一項所謂「錯誤之經驗」，因為它並無法更動交通部前述有關視力之要求。

聯邦上訴法院第九巡迴法庭則推翻聯邦地方法院此一判決，而認為由於原告在本案中是以「沒法駁斥之證據」，來證明其獨眼視力與其他絕大部分人有極其明顯之差別，因此，單純就獨眼視力此一事實加以分類的話，原告與一般大眾視力大不相同此點，即足以構成身心障礙之情形。

判 決

上訴法院原判決廢棄。

理 由

聯邦上訴法院之判決廢棄。聯邦上訴法院第九巡迴法庭過早做出原告具有身心障礙之情形，因為它並未考慮到原告本身即具有補償其身心損害之能力。與 *Sutton* 一案之判決同，在權衡某位個人是否具有身心障礙之情形，必須要考量有無採用減緩措施，且並不必過問這些措施是否為透過人為協助，諸如服藥及使用輔具等，或是基於當事人本身身體系統所產生有意識或無意識之各種作為。

在根據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人士法來決定身心障礙時，並不應該根據身心損害之名稱或特

質，來使用單純而分類式之測試標準，反而應該透過逐案審查之方式，來判斷這些身心損害到底會對當事人之主要生活活動造成什麼樣之影響。聯邦上訴法院第九巡迴法庭並未妥當決定原告視力喪失之程度，因為在僅有單眼視力當事人主張要受到系爭該法保護時，他（她）們必須提出證據來，證明根據其本身之經驗，這種限制是具有相當程度者，就像失去深度之感覺及在視覺領域一樣。

（大法官 Thomas、Stevens 及 Breyer 之協同意見書略）